

## 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

### 一、孫少文基金會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獎學金

1. 獎學金中文名稱為「孫少文基金會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獎學金」(下稱「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獎學金」), 英文名稱為“Simon Suen Foundation Department of Digital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cholarships”。
2. 每年頒發獎學金予兩名學生。
3. 每名得獎學生獲發港幣五千元正, 每年共頒發港幣一萬元正。

#### 申請條件及甄選程序

1. 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獎學金得獎者須為嶺南大學全日制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三年級學生。
2. 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獎學金得獎者須在數碼藝術創作、創意產業、視覺文化及研究的課外活動中, 或在與藝術和文化福祉相關的社區服務中, 具備出色的領導才能。
3. 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獎學金得獎者的總平均成績點(Cumulative GPA)須達3.0或以上。

#### 管理

1. 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執行及管理。
2. 由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提名, 並交予學生事務處, 再由學生事務處遞交提名名單予捐款人確認, 並抄送副本予大學發展及公共事務處。
3. 在捐款人及嶺大雙方同意下, 上述細則可作出修改。

### 二、孫少文基金會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優秀論文獎

1. 獎項中文名稱為「孫少文基金會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優秀論文獎」(下稱「論文獎」), 英文名稱為“Simon Suen Foundation Department of Digital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Thesis Award”。
2. 每年頒發論文獎予一名學生。
3. 得獎學生獲發港幣一萬元正。

#### 申請條件及甄選程序

1. 論文獎得獎者須為嶺南大學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系碩士或哲學博士生。
2. 碩士或哲學博士生須提交在校期間所撰寫並發表的畢業論文, 並獲嶺南大學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評審委員會推薦。

## 管理

1. 論文獎由學生事務處執行及管理。
2. 由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提名，並交予學生事務處，再由學生事務處遞交提名名單予捐款人確認，並抄送副本予大學發展及公共事務處。
3. 如獲獎論文經發現有抄襲成份者，獎學金得獎者的身份將被褫奪，而獎學金亦必須全數歸還大學。
4. 在捐款人及大學雙方同意下，上述細則可作出修改。

## 三、孫少文基金會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傑出學業成就獎

1. 獎項中文名稱為「孫少文基金會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傑出學業成就獎」(下稱「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傑出學業成就獎」)，英文名稱為“Simon Suen Foundation Department of Digital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Highest Distinction”。
2. 每年頒發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傑出學業成就獎予一名學生。
3. 得獎學生獲發港幣一萬元正。

## 申請條件及甄選程序

1. 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傑出學業成就獎得獎者須為嶺南大學全日制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四年級及品德優良的學生。
2. 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傑出學業成就獎得獎者的畢業總平均成績點 (Cumulative GPA) 須達二級甲等的大學學位榮譽等級。

## 管理

1. 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傑出學業成就獎由學生事務處執行及管理。
2. 由數碼藝術與創意產業系提名，並交予學生事務處，再由學生事務處遞交提名名單予捐款人確認，並抄送副本予大學發展及公共事務處。
3. 在捐款人及大學雙方同意下，上述細則可作出修改。